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
- 二、94.03.30 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準則。
- 三、94.08.08 基府教學貳字第 0940087052 號函頒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 四、101.05.24 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60268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貳、主旨

- 一、貫徹教育部常態編班之政策，落實教育改革之精神。
- 二、促使家長了解常態編班對全人教育之效能，進而支持政策之執行。
- 三、激發教師省思教學方法之適切性，開啟開放、創新之精神，提升常態編班教學品質。

參、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肆、常態編班實施方式

- 一、新生於入學報到後實施智力測驗。
- 二、將測驗成績輸入電腦系統，以 S 型編班方式編班。
- 三、編班過程採公開方式，並邀請教育局官員、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出席，亦歡迎其他家長參觀。
- 四、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
- 五、未能如期參加測驗者，以 0 分輸入電腦加入 S 型編班。
- 六、若測驗同分者，以電腦亂數排序。
- 七、編班後再來報到者，以人數最少的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
- 八、經過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提出有特殊需求需要安置之學生，由輔導處協調安置於適當之導師、班級。
- 九、轉入生依班級人數、性別，由教務處安排轉入人數最少之班級，以平衡各班班級人數與性別比例。
- 十、轉出再轉回本校者，若原班級有空缺應回原班級不得指定班級，若原班級無空缺則依第 4 條第 9 項方式安排班級。

伍、編班日期及公布：前一星期於本校首頁公布編班日期，並於編班當日將編班名單公布於本校公布欄與網站首頁至少十五日。

陸、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調整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處指派輔導教師予以了解及妥善輔導。
- 三、經輔導教師與原班導師了解、溝通及輔導，報告處理情形後，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相關組長及教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同組成。
- 五、如獲同意調班，依第 4 條第 9 項方式安排合適班級。必要時可於調班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擬轉入班級之導師與會，俾利了解學生做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六、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家長及學生。

柒、推動要項

- 一、透過親師座談、里民大會、家長會，將編班方式製作單張或折頁資料向家長說明常態編班方式協助其建立教育正確的觀念及適切的希望。
-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升其教學知能及輔導能力，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
- 三、群策群力，塑造優質學風，以辦學績效來提升家長對學校信任感，增進家長對常態編班措施的配合及支持。

捌、申訴管道：若有問題或疑問請來電詢問或申訴，電話：(02)24321234-10 or 11。

玖、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